

永康城市管家‘拍了拍’全体市民 做这些事时，我们会盯牢你哦！

“创文”的决胜号角吹响后，我们不仅看到了全民“创文”的热情，看到了焕然一新的面貌，还看到了“城市管家”勇于担当，直面“城市病”，通过一个个专项行动为永城“刮骨疗伤”。

“创文”没有局外人，那么，普通人应该如何参与“创文”？

为此，本报记者专门采访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部门，结合相关执法案例，梳理了“创文”过程中市民需重视、易忽略的问题，望广大市民朋友对镜自省，且照且行。

□记者 胡锦 通讯员 李晓霞

乱停车



【案例】4日，王某将私家车违规停放在胜利街48号附近，被执法人员拖移并曝光。

注意：

违停拖移和曝光将持续纳入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中，市民须牢记 机动车必须停放在停车位上，且必须按照箭头方向停车；非机动车应该有序停放在蓝色停车位内，否则可能会被上锁处置。

不文明养犬



【案例】3日，家住西虹花苑的周女士未经登记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，被立案处罚，罚款500元。

注意：

市民在重点管理区养犬必须办理犬只登记手续，遵守文明养犬的相关规定，尤其是一定要使用束犬链遛狗，并及时清理犬只粪便。

占道经营



【案例】10月20日，高圳路某水果店占用城市道路堆放建筑垃圾、建筑物料等物品，并在店铺西侧人行道堆放展示柜，被执法部门处罚金10000元。

注意：

出店经营不仅损害市容市貌，还可能违反城市道路管理办法，尤其是私自占用道路，设置路障等行为。另外，以装卸货为理由的出店经营行为也要被依法查处。

乱扔垃圾



【案例】10月30日，陈某将一些装修垃圾随意倾倒在西城街道兴达一路10号门附近的垃圾桶里，经过严密取证并证实后，陈某被处罚金200元。

注意：

乱扔垃圾不是小事，随地吐痰、便溺也可依法罚款，如果是未按照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或未将有害垃圾交给回收部门，也可能被处罚，最高处罚5000元。

非法张贴户外广告



【案例】2日，陆某某在经济开发区东吴路附近的电线杆上非法张贴户外广告，执法部门对其发出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后仍未整改到位，根据相关规定对陆某某处罚金300元。

注意：

目前，我市采取处罚金、通讯号码停机等机制倒逼违法当事人自行整改，同时对于违法张贴户外广告的行为，还将持续开展‘逮住一个清理一片’等惩罚机制。

运输遗撒



【案例】10月27日，谢某某驾驶装有渣土的工程车行驶在东城街道华溪北路途中，未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，被处以2000元的处罚。

注意：

除了工程车的遗撒行为，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进行车窗抛物的不文明行为也应该坚决抵制，文明行车，从小事做起。

破坏市政设施



【案例】10月28日，詹某某为自家货车装卸货方便，私自将位于城东路181号-183号商铺门前的人行隔离桩拆除，被警方拘留两日。

注意：

市政设施是指由政府、法人或公民出资建造的公共设施。城市道路、供水、排水、园林绿化和道路照明等设施都涵盖其中。

乱披乱挂



冬天到了，一部分市民喜欢把家里的冬被和棉衣拿到公共场所晾晒，殊不知这其实触犯了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最高可处500元罚款。

注意：

乱披乱挂不仅存在于社区和公园，街面上一些理发店和洗车店将毛巾户外晾晒也属于乱披乱挂。另外，不符合规定安装窗栏、空调外机和遮阳棚也应引起重视。